

第一章

江城是個小地方，十幾年來也沒出過什麼大人物，平民百姓老老實實的過著自己的小日子，政府政績算不上出色但也不是最差的，而江北是個在這座城市裡的一隻小蝦米。

江北的爸死得早，喝了酒一個人醉醺醺的在過十字路口時被車撞死了，行人闖紅燈，司機在法律上沒責任，但是對方看他們孤兒寡母的很可憐，也給了幾萬，算是花點錢買個心安。

江北的母親叫李雲舒，聽起來挺文靜，但是性格卻潑辣要強的很，硬是自己把江北養大了。而高中一畢業，江北就開始工作了，他覺得，早出社會早賺錢早點讓老媽享福。而李雲舒針對這件事，嚴正的警告兒子—

「江北你這小兔崽子和你爹一樣不是個讀書的料，去工作就算了，但你要敢學壞犯法，不用警察來抓你，我就把你腿打斷！」

然而江北還是沒把李雲舒的警告放在心上。

高中畢業，在這個學歷掛帥的時代，想要找坐辦公室的工作是很難的，走入社會也不過就兩個選擇，一個是去幹苦力，給人家賣力氣，錢賺的少還總受氣；另一個就是去當小混混，跟著個所謂的大哥當小弟，給人家看個場子、打架的時候充當個人頭，混日子罷了，這也是個賣力氣的活，但是錢賺得多點，穿著也比做苦力的體面些，江北毫不猶豫的選擇了後者—雖然說的時候有個比較好聽的頭銜叫保全小組長。

「北子，一會王麻子那幫人來了，我們怎麼辦啊？」一個年輕人穿著花襯衫、破洞牛仔褲，蹲在牆角，手裡拿著根煙，一雙漆黑大眼睛盯著江北一眨一眨的。

被詢問的江北身體靠著牆，右手拿著一根煙在手裡來回的玩弄，一時沒說話。

江北身材勻稱，身高含鞋就有一百八十公分，腦袋上染了一撮黃毛，雖說品味不好，還是個混混，但是五官眉清目秀，把頭髮染黑，再改穿白襯衫什麼的，說是研究生都有人信。所以熟識的兄弟經常打趣江北是「小白臉」，江北也懶得計較，長相是爹媽給的，難不成他還要在臉上刻條疤來表示自己夠凶夠狠？

江北也穿了件花襯衫，和說話的青年站一起花俏得讓人眼花，而說話的青年叫陳明，和江北從小玩到大，按照陳明他媽的話說，這小子是跟著江北才學壞的。

「跟、跟、跟……跟他們幹、幹！」牆角另一邊，一個五大三粗的漢子，穿著黑色T恤，身材魁梧，理著平頭，滿臉橫肉，臉上的肉說話時跟著一起顫動。

這人叫霍力，有點結巴，空有一身蠻力但是沒腦子，當年被一群人圍在牆角裡揍，江北本只是路過，不過看霍力都快被揍斷氣了，愣是不吭一聲，敬佩他是條漢子，就順手在路邊打電話報了警，看四周一片黑，又順嘴喊了幾句警察來了，後來霍力為了感謝江北的救命之恩就做了江北的小弟，一晃這麼多年也就過來了。

「幹你媽個逼啊！我們才三個人，王麻子肯定帶一幫人過來，到時候不把我們打殘廢了才怪。」陳明把煙往地上一扔，刷的一聲站了起來，陳明屬於怎麼吃都不長肉的那種，站起來和竹竿差不多。

「走！」江北也站直了身體。

「往往、往哪兒走？」霍力結巴著問道。

「喜哥的人什麼時候到？」江北問陳明。

「剛打過電話了，說召集人準備出發了，不過沒有那麼快。」陳明回答道。

「去前面等人去。」

江北說了一句便大步的從倉庫的巷子裡往外走，陳明和霍力兩個人一看也趕忙跟了上去，雖然江北沒說要幹什麼，但是按照以前的經驗，肯定是不會讓他們倆吃虧就對了。

江北帶著陳明和霍力一路小跑了差不多四條街才停下，這裡是去倉庫的必經之路，倉庫在郊區，人煙稀少，這裡就相對繁華了些，三個人躲在商店後面的巷子裡，盯著大街。

「明子，給喜哥打電話，叫我們的人慢點來。」江北嘴裡叨著剛剛的那根煙，但是遲遲不點火。江北不抽煙，但是卻愛聞煙草味，所以身上總帶著煙，要不就是在手裡揉搓著要不就叨在嘴裡過癮，有人對他說過，既然喜歡就抽唄，江北就回了那人三個字——「死得早」，打那以後再也沒人來問過江北關於抽煙的問題了。

「為啥？」

「別問那麼多，就說我說的，讓喜哥帶著人慢慢慢慢走過來。」

「好。」陳明應了一聲就退到一邊，掏出手機打電話去了。

霍力也不問，他知道自己腦子不好，反正聽江北的就對了。

三人就這麼窩在巷子裡，差不多過去了二十分鐘，終於一行十幾個人，都是五大三粗的漢子，有幾個拎著棍子，氣勢洶洶地出現在大街上，嚇得行人紛紛走避。

「北子，王麻子……」陳明指著領頭的一個小個子男人小聲說道。

「看見了，等會……」江北按住陳明的肩膀讓他別動，霍力站在兩人身後，等著江北說「上」，他就第一個衝上去。

大隊人馬漸漸走遠，江北讓陳明和霍力躲去轉角處，叮囑他們，自己不招呼他倆不能出來，他則走出巷子來到一個路邊賣蘋果的婦人面前。

「老闆娘，幫個忙這錢就歸妳了。」江北把五張一百元鈔票在她眼前晃了晃。

「幫……幫什麼忙？」五百塊不多，但也不無小補，這年頭賺錢不容易。

江北靠近些在婦人耳邊低語了幾句。

「成，說好了，辦完事錢就給我。」

「老闆娘放心，先給您兩百，算訂金。」

接過兩百元，婦人起身跟著江北進了巷子，走到人群不再那麼嘈雜的地方，接過江北遞過來的手機，按下了 110，說出了江北要她說的話，江北在旁邊聽，想不到這老闆娘的演技這麼好，奧斯卡等級的，焦急、慌張、害怕的情緒表露無遺。

「打完了，剩下的錢給我。」婦女一手把手機遞給江北，一手攤開來向江北要錢。

「今天謝謝老闆娘了，給您。」江北一手接過手機一手給錢。「不過老闆娘，不是我囉唆，但還是要提醒您一句，今天這事兒還麻煩您別和第二個人說，這事情捅出去，對我有影響倒也罷了，到時候打擾了您的生活，這可就……」江北故意不把話說完，看著眼前的婦人，臉上雖然笑意盈盈，但是眼睛裡卻多了一絲狼戾。

「我、我知道，我不會跟任何人說！」婦人嚇了一大跳，攥緊了手裡的錢，看著江北保證的說道。

「我信老闆娘。」江北滿意的點了點頭。

婦人一看馬上轉身跑出了巷子。

「出來吧。」見婦人出了巷子，江北輕聲喊了句，轉角處的陳明和霍力走了出來，江北從口袋裡掏出煙盒，打開，抽出一根煙，放在鼻尖前用力的吸了吸。

「北子，沒想到你這麼陰險，居然報警讓條子出動，高，這招高啊！」陳明豎著大拇指誇江北道。

「倉庫裡堆的不過就是老闆從外地運回來的高檔紅酒，王麻子帶人去砸是氣不過喜哥上次揍了他兄弟，屁點大的事兒也值得這樣？白癡一個。」江北叼著煙，雙手插進口袋裡，冷冰冰的說道，「這種人，讓條子去收拾，我們犯不著動手。」

「我們不動手，你還讓喜哥過來幹什麼？」陳明不解的問道。

「警察來得慢，到時候倉庫門肯定得被砸，讓喜哥慢點過來，是來善後啊。去給喜哥打個電話，到了別急著出面，等條子把人抓走了再露面。」

「好，讓條子和王麻子他們互殺。」平日裡王麻子仗著手下人多耀武揚威的，陳明光想像等會他被條子帶走的場面，都高興得要笑裂了嘴。

江北拆開舊型手機後蓋，拔出 SIM 卡把卡折彎，扔到了牆角，等到把一切事情處理好，便到夜總會去上班了。

江北的大老闆叫沈劍春，可以說是這江城的首富，早年是靠走私發家，後來賺了錢就開始為自己洗白，主要靠的是夜總會之類的娛樂產業、零售業，近幾年房地產熱門，這位大老闆就又开始投資房地產了。

沈劍春洗白，成立了公司，手下們自然也就不能混幫派了，都成了社員，雖然幹的活沒變但頭銜變了，從小混混變成了保全。

一開始大多數人不喜歡這種改變，不過沈大老闆給的錢多，這年頭誰和錢過不去啊，所以大夥兒在外面晃蕩的時候愛怎麼穿怎麼穿，不過看場子的時候都換上了制服，清一色的黑西裝白襯衫，一排人往夜總會裡一站還真像那麼回事。

江北對此倒是沒有太多抵觸，而他的直屬上司叫王喜，道上的兄弟都叫聲喜哥，王喜負責一間夜總會，手下二十幾個兄弟裡，他挺看重江北的，覺得這小子雖然年輕，但是第一聰明，第二重情誼，第三辦事俐落，所以順帶提攜了下，讓他當了個小組長，手底下管著五、六個兄弟。

深夜時分，江北來到王喜負責的夜總會。

「北哥。」

夜總會「帝豪」的正門口，兩個身著黑色西裝，身高一百八以上的小弟見到不遠處走來的江北，馬上開口叫人。

「辛苦了。」江北對著兩個小弟點點頭，走進旋轉玻璃門，進入大廳。

帝豪是江城有名的娛樂場所，在江城有點臉面的人物，從政府官員到企業家，都喜歡來這裡消費，選擇這裡不外乎三個原因，第一裝潢高檔大氣；第二女公關們漂亮有氣質，不像其他家的庸脂俗粉，帝豪的女公關工作前都要經過一個月的培訓，公司請了專業的老師來指導這些姑娘們穿衣化妝、話術儀態；第三帝豪的幕後老闆是沈劍春，和這位大老闆交好的以及想要攀附的人都不得不給幾分面子。

所以，帝豪夜總會從開業到現在，三年的時間從來就不缺生意。

江北剛來的時候也是個看門的，每天站在門口，給來往的客人鞠躬打招呼，混到今天，有了自己獨立的休息室，說不上飛黃騰達，但江北挺知足的。

「今晚有什麼事嗎？」休息室裡，江北靠在沙發上翻著這個月的流水清單，一邊問。

王喜手底下有三個得力助手—江北、李大力、孫元，剩下的兄弟基本上平分的由這三個人來管理，且這三個人有權力瀏覽帝豪每個月的帳單明細，帝豪的收費方式分為兩類，一種是即時付帳，消費完了當場付錢；另一種是記帳，消費了幾次後一起結帳，當然後者是針對有頭有臉的客人的。

「風平浪靜。」陳明吐了一個煙圈說道。「不過，老李家的那小子又來了，按照以往的經驗，他喝多了肯定得砸場子。」陳明聳了聳肩。

陳明口中的老李，名為李福江，在江城開了三家金店，江城人需要買金銀首飾多半會到他的店，讓他累積了不少財富。

李福江年輕的時候窮，後來發達了嫌棄結髮妻子不能生育，就離了婚，娶了個年輕漂亮的女人，第二任妻子進門兩年，就給李福江生了個大胖小子，李福江老來得子，兒子從小被寵到大，自然就成了一個小王八蛋，整天不務正業，吃喝嫖賭樣樣都會。

「隨他，砸爛的東西列個清單，現場拍照，和單子一起給他爹送去，兒子混蛋，那就老子來買單。」江北眼睛都沒眨一下的下了決定。

掰開手指頭算算，從高中畢業到出來混，五年的時間過去了，江北早已不是當年的毛頭小子。

「生了這麼個兒子，造孽！」陳明感歎了一句，走到江北身邊坐下，忽然說：

「北子，這兩天安靜得讓我有點不適應。」

「你這是吃飽太閒？王麻子和一批人被關進警察局裡，好不容易過上太平日子，你倒是不滿意？」江北合上資料夾，從煙盒抽出一根煙，放在鼻子底下嗅了嗅。

「我才沒這麼犯賤。」陳明啞了聲，「不過領頭的是傻子，就可憐了下面的一群小弟了。」

「等著吧，安靜的日子剩沒幾天，那小子出來了就又得折騰了。」江北閉上眼睛靠在沙發上，現在是午夜十二點，下班的時間是凌晨四點，這麼多年過去了，他依然不喜歡上夜班。

這做生意從來沒有一家獨大的，在江城的娛樂產業上，唯一能和沈劍春抗衡的是個叫王涵斌，三十多歲的外來生意人，有一天大家反應過來的時候，這個王涵斌就已經在江城開了三家夜總會，分了沈劍春的兩杯羹。

王涵斌有一個弟弟叫王涵景，名字聽著像個讀書人，實際上就是個流氓，而他滿臉的雀斑，所以大家就給他起了個外號叫王麻子。

王涵斌是個挺低調沉穩的人，基本上維持一個原則，和氣生財，而沈劍春是生意人，做生意沒有一家獨大這一說他是知道的，今天他幹掉一個王涵斌，明天就會出來一個李涵斌，所以只要王涵斌不過分，不越界，他自然也就不會干預太多。

兩家的主事者都很明智，且王家的夜總會基本上分佈在北區，沈劍春的在中區和南區，雙方本應該井水不犯河水，但是問題是王涵斌的弟弟，他弟弟大概腦子有洞，三不五時就對沈家旗下的產業搞破壞。

江北一直認為王涵景的爹媽偏心，看看他哥的長相、氣質，還有智商，再看看他的，他爹媽當年肯定是把好的DNA都給了老大，到他這邊就是剩的，才生出一個沒腦子的歪瓜裂棗。

王涵景也弄不出什麼大事，但是隔三差五的打架鬥毆砸場子，還是挺煩人的，偏偏他哥的宗旨似乎是只要不出人命都隨著這個弟弟——雖說江北覺得就算出了人命，王涵斌也能有能力解決，或許大老闆不動這人，不僅是因為生意上的問題，或許也和這人的背景有關，但不管是哪樣，總之，王涵景是囂張地為所欲為。

「對了，北子，你聽說了嗎？」陳明神祕兮兮的對著江北說道。

「聽說什麼？」

「嘖，這麼大的一個新聞你都不知道？」陳明挑挑眉毛。

「有屁就放。」江北睜開眼睛，看著陳明。

「好好，我這就放。」說完陳明抬起屁股，嘴裡嘆了一聲。

江北沒搭理他，等著他的下文。

「二代要回來了，聽說週日回來，來接老爺子的班。」鬧完了，陳明還是老老實實的把事情說了出來。

「二代？」江北皺著眉頭思索著。

「靠，你他媽的什麼記性啊，說起來二代還是我們高中同學，是高二高三和你同班的沈墨啊，咱們學校的學霸，高中三年，就他媽的沒見過這小子拿第二，回回考試都第一。」陳明一副恨鐵不成鋼的表情，幫江北回憶。

「哦……有印象了。」江北轉轉眼珠子淡淡的說道。

「大哥，我們可是為沈老爺子工作的，現在他兒子回來了，這以後說不定是什麼情況呢，有錢人家裡的水很深呢。」

「上面再怎麼爭再怎麼鬥，也影響不到我們。」江北不以為意。

要不是陳明提起，江北還真記不起老闆的公子和自己是高中同學，高中那會李雲舒因為長期勞累，身體垮了，一次感冒讓她得了肺炎，他們家也就她這一個勞動力，她一倒下，這個家差不多就垮了一大半。

那時候半大點的小夥子蹺課都是為了談戀愛打架，個個都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樣子。江北也蹺課，不過江北蹺課是為了打零工，賺家裡的生活費、給李雲舒賺醫藥費，要不是混個高中文憑出社會不至於被貼上個文盲的標籤，他當時就不想念了，一

一方面是省了開支，一方面是他沒興趣，老師講的是中文，但是他就是聽不懂，厚厚一疊教科書，他連翻都沒翻過，有些人天生就不是學習的料，他就是其中之一。

高中是江家最困難的時候，最俗最土的金錢，當時真的差點就把江北壓垮了。好在後來有個好心人不知道從哪兒知道了江家的情況，捐了十萬塊，做好事還不留名，李雲舒到現在都經常念叨，讓江北得找到這個人，對人家當面說聲謝謝。

江北也打從心裡謝謝這個人，並不反對母親想要答謝對方的要求，那十萬元，可以說是一根浮木，拯救了當時快被生計逼死的他。

陳明還在那邊念叨著，說什麼那小子當年讀書的時候文質彬彬的，高中畢業直接考了國外的大學，沈老爺子當年笑得嘴都闔不上。

江北根本沒在聽，同學兩年，在自己的印象裡，好像和這個人一句話也沒有說過，難道還真指望著用什麼同學情去巴結人家不成？

他有自知之明，對於這事兒也不議論，老老實實的繼續跟著喜哥混。

在這種想法之下，縱使沈少爺回國的日子逐漸逼近，江城還是照常過著自己的日子，該回家回家，該工作工作。

江北的老家雖然也在市內，但離帝豪太遠，所以等存到一點錢，他就在帝豪附近租了間房子，從帝豪走路過去約十五分鐘，是一室一廳一衛的套房。

房子很舊，但是該有的設備一樣也不少，房租又便宜，江北也沒多想，就租了下來，社區裡住的大都是老人家，住了十幾年的住戶比比皆是。

李雲舒還住在老房子裡，今年，她已經五十四歲了，這半輩子其實過得挺心酸的，年輕的時候嫁給江北他爹，生了江北，剛開始日子也算過得去。

可之後江北爸交了一群狐朋狗友，下了班不回家，喝酒喝到凌晨才醉醺醺的回來，這酒癮雖不如賭癮那般，沾染上了就是個家破人亡、傾家蕩產，只是江北爸喝完酒有個壞習慣——打老婆，李雲舒只要敢多說一句，江北爸一個巴掌就搵過來。

那個年代離婚反而會被指指點點，婦女對於這種事兒大都隱忍著，李雲舒雖然性子烈，但是家裡畢竟還有一個兒子，當媽的沒什麼忍不下去的。

再後來江北爸就出了車禍，沒等救護車到就嚥氣了，李雲舒總說這就是報應，人不能幹壞事兒，老天爺都看著呢，報應早晚都下來。

李雲舒對自家男人有愛有恨有不捨，不過人死了，所有的情感都跟著一抔黃土被埋入了地下，從此心裡想的都是自家兒子，江北也孝順，每週六回家一次，在家住一晚陪老人家吃個家常飯。

不過雖然一把年紀了，李雲舒也是閒不住，按她自己的話說，胳膊腿都好著，天天在家待著幹什麼啊，於是在大賣場找了個工作，在生鮮蔬果區幫忙秤重，江北也沒攔著，隨了他媽的意。

晚上，江北照常來夜總會上班。

「北哥，喜哥叫你過去一趟。」江北休息室的門開著，一個身材壯碩的小弟敲了敲門對江北說道。

「有說了什麼事嗎？」江北坐在座位上用手機玩遊戲，頭也沒抬隨口問了句。

「什麼事倒沒說，只說讓你快點去找他。」小弟老實的說道。

「知道了，我馬上去，幹你的事去吧。」江北關掉遊戲，起身向門外走去。

「北哥，那我先忙去了。」人高馬大的小弟也轉身就走了。

江北沒走幾步就到了總經理辦公室，他站在門前，輕聲敲了三下。

「進來。」門內傳來男人沙啞的聲音。

推門進去，江北看到辦公室裡有三個人，坐在辦公桌後面皮椅上的正是王喜，脖子上戴著一條金鍊子，剃了板寸頭，劍眉底下是雙虎眼，一看就不是善類。

「北子，坐。」王喜抬手指了指一邊的沙發。

黑色的皮沙發上已經坐了兩個人，是李大力和孫元，李大力膀大腰圓，身材倒是應了他的名字，可氣質卻和同樣身材魁梧的霍力大不同，具體說明就是，假使馬路上有一群小學生，他們會和霍力擦身而過，但是看到李大力絕對會嚇得繞道走。這人身上戾氣太重，由內而外的散發出來，遮擋不住。

孫元倒沒什麼特點，放到人堆裡都不會讓人注意到的那種，不過熟識他的人都知道，孫元這小子陰著呢，笑裡藏刀，有手段。

王喜把身邊的三個幹將都聚集在辦公室裡，江北知道鐵定有大事，便坐在沙發上，等著接下來的主題。

「各位兄弟可能或多或少都聽說了，沈公子過兩天就要回來了，沈公子是在美國讀的大學，好像還是個碩士，這次回來幫著老爺子打理生意，就不走了。」

沙發上的三個人都默不作聲，等著王喜的後話。

「這位公子，高中一畢業就出國去了，什麼性情什麼作風，大家也都不清楚，在這坐著的都是自家兄弟，我王喜也就和大家交個心，老爺子就這麼一根獨苗，以後沈家的生意，肯定落在他身上，」王喜說話頓了一下，虎目掃過沙發上的三個人，「到時候改朝換代，不知道舊人會如何啊……」

確實，沈老爺子看著順眼的人不代表沈公子看著也順眼，這辦事還是要用自己信得過的人才放心，在場的人都知道這個道理。

「那喜哥的意思是？」最先開口的是孫元，他的聲音比較尖細，江北每次聽他說話身上的寒毛都會豎起來。

王喜點上一支煙，吸了一口，兩條眉毛皺在一起，「下週二，輝叔會帶著公子來我們這看看，上面說是看看，我猜，是想讓公子熟悉下公司的業務，看看公司旗下的各種產業是怎麼運作，到時候三位兄弟都跟著我一起參加，分析分析這沈公子是個什麼人，幫著哥哥我出出主意。」

王喜說得簡單，但其他三人都繃緊了神經。

輝叔是誰啊，那可是大老闆的心腹，當年大老闆打天下的時候輝叔就是跟在身邊的，現在大老闆派他帶著自己兒子視察旗下產業，這不明擺著給兒子立威嗎？

王喜顯然在暗示，要是沈少爺不用他，他也不排除自己出來單幹，那麼，他們這些人就得想好要上哪艘船了。

「喜哥，這話您說的不對了，要沒喜哥能有兄弟幾個的今天嗎，有福同享有難同當，喜哥儘管放心。」孫元面露微笑，最先表態。

「哥，大力是跟著您混的，您說去哪兒我就跟著你去哪兒。」李大力低沉的聲音在房間內響起。

「喜哥，」江北開口，聲音很平靜，「沒有喜哥的提拔，我江北可能現在還在大門口站崗給來往的客人鞠躬哈腰呢。別的話不多說，喜哥這邊的人算上弟弟一個，我跟著喜哥幹。」

這種表決心的話，能有三分真就不錯了，人心隔肚皮，沒出事前，大家都一團和氣，可這如果真出了事兒，誰幫誰，誰在背後捅刀，還真是說不準。

但即使知道這道理，三個人的話王喜聽著還是很受用，咧嘴一笑露出一口的黃牙，「謝謝兄弟們抬愛了，我王喜能吃上一口肉，絕不會忘記兄弟們的那一口。」

誓師大會在一片和氣中落下了帷幕，江北卻不免對那個被他忘得差不多的高中同學，重新在意了起來。

沈墨……他到底有什麼本事？

江北走出王喜的辦公室，默默思索著。

沈墨預定要來的這天，晚上八點，帝豪正門口停了一輛黑色的賓士，司機下車，他是一名四十歲左右的中年男人，身材微微有些發福，容貌普通，司機打開後車門，最先下車的是一位滿頭白髮的老人，他五官剛毅，背脊挺直，鷹一樣的雙眸看得人心驚膽戰，彷彿幹了什麼壞事都會被看透。

「輝叔，晚上好啊，今天您大駕光臨，帝豪真的是蓬華生輝……呵呵……」在正門等候多時的王喜，一見來人便伸出雙手熱情的走了過去。

「聽說你最近做的不錯，加油，老爺子不會虧待做事的兄弟。」輝叔沒有去握王喜伸出的手，而是抬手拍了拍他的肩膀。

輝叔其實並不太老，大約五十歲左右，之所以顯老是因為那標誌性的滿頭白髮，道上的人都說，那頭髮是操心操白的。

沈劍春赤手空拳打下的江山，其中有一半是輝叔的功勞，之後，輝叔也沒有仗著功勞驕傲，行事如最初低調，盡心盡力的幫助公司轉型。

王喜聞言咧著嘴笑，連連點頭，「謝謝老爺子栽培，謝謝輝叔提拔。」伴隨著身體的動作，金鍊子在脖子上左右的晃動著。

沈劍春手下兄弟對輝叔都是敬重的，王喜也不例外，混道上的，除了不怕死，聰明機靈外，還得需要一位伯樂，俗話說的好，千里馬常有但伯樂不常有，而輝叔也算是王喜的伯樂，他能負責掌管帝豪，輝叔幫了他不少。

輝叔和王喜寒暄後，側身往車子旁邊站了站，表示對接著出來的人的尊敬。

王喜和陪著他出來等的江北等人，都把目光投向了車門。

一個年輕男人從車上移步下來，一身休閒風的黑色西服，裡面搭配一件黑色襯衫，釦子解開了一顆，男人面帶微笑，嘴角揚起，身姿英挺，五官深邃立體，但卻不似輝叔那般剛毅。

在王喜看來，沈墨這春風拂面般的笑容，讓他心裡吊了三天的大石頭終於落了下來。這沈公子身上透露的就是那種讀書人的安靜溫柔氣質，不像他們這些道上混的，個個身上都帶著那麼一點戾氣，這樣，對他們這些老人應該不會太苛刻。

「阿喜，這位是老爺子的獨子，沈墨，剛從美國學成回來，今後會幫老爺子打理公司的一些事情。」

這段介紹透露了很多含意，打理一些事情，並不是接手全部事情；是老爺子的獨子，那也就是唯一的接班人……

看來老爺子是想先讓少爺瞭解公司的營運方向，熟悉各個產業的業務，然後再把權力一點一點的交接到他手上，這種交接方式的好處在於穩健，公司可以正常運營，下面的人也有個適應的時間。

王喜一面陪笑的聽著輝叔的介紹，一面在心裡暗自的合計著。

「哎喲，少爺大駕光臨，是我王喜的榮幸，您看……哈哈我都不知道說什麼好了，少爺、輝叔，我王喜直腸子嘴笨，大家都別介意哈，大家別在外面站著了，快快裡面請。」

「我剛回來不久，對一切還太不熟悉，還需要和各位多學習。」沈墨保持著微笑，仗著一百八十六公分的身高俯視著一百七十公分出頭的王喜，他聲音低沉，就和新聞主播的聲音一樣好聽。

「少爺，您說哪兒的話，大家裡面請，裡面請。」王喜側身站到沈墨的身邊，伸出手臂做了一個請的姿勢。

沈墨和輝叔並排往大廳走，王喜退後一步跟在兩人斜後方，一直在旁邊站著的江北、孫元、李大力，還有幾個小弟也緊隨其後進了帝豪的正門。

今晚準備的包廂是帝豪最高檔的一間，走歐式宮廷的裝潢風格，王喜引薦著進去，裡面已經站了兩位身材火辣，臉蛋漂亮的公關小姐。

沈墨坐在中間，王喜和輝叔各坐一邊，剩下的人分佈在兩人身側，江北坐在李大力左邊，接著，輝叔起頭，王喜、孫元陪著沈墨在那邊聊天。

從下車到現在沈墨全程都保持著淡淡的笑意，一開始大家還有些拘謹，但是後來發現這位少爺人還挺不錯，待人彬彬有禮，頗有貴族的氣質，也就稍微放開了。

王喜覺得場子熱得差不多了，轉頭對上江北的視線，微微揚起下巴，江北接收到王喜的信號，小心翼翼的起身，走了出去。

這個細節沒有逃過沈墨的眼睛，他的情緒第一次有了變化，眼裡的笑意變淡，多出了一抹犀利，不過王喜他們忙著和輝叔寒暄，所以沒有注意到。

而自從江北出去，沈墨就總是注視著門的方向，直到一分鐘後江北回來，他才又換上了笑容，只不過他掩飾得很好，沒有人察覺。

江北出去吩咐門口的小弟把提前篩選出來的小姐帶進來，一群男人，又不是在辦公室開會，沒幾個女孩子調節氣氛、沒有酒下肚，再多的話最後也得聊乾了。

不一會，房間門打開，一排年輕靚麗的女生魚貫而入，王喜見狀一擺手，「來來來，都過來坐。」

小姐們個個笑盈盈的走了過來，穿插著坐在男人們的身邊。

「少爺、輝叔，這都是帝豪最好的小姐，少爺回來，第一個就選擇來帝豪是少爺看得起，我王喜也覺得有面子，今天，我王喜和帝豪的兄弟們，給少爺接風了！少爺、輝叔，今天在帝豪要玩的盡興，兄弟們，今天也要盡興啊！」王喜說完，端起桌上的一杯威士忌，一口乾了。

這話翻譯過來就是，大家可以開玩開喝了！

輝叔自然是承了這個情的，摟著身邊一個豐滿小姐的肩膀，也乾了杯。

沈墨身邊也坐著一個小姐，這些女孩都是王喜提前挑選好的，哪個姑娘伺候哪個人，王喜事前都有交代，所以她知道自己身邊的是大老闆的兒子，當時聽到這個消息，她真的是喜出望外，把這位少爺伺候舒服了，飛上枝頭當鳳凰，也不是沒有可能，可是誰知道，這位少爺不似其他男人會主動的把手搭到女孩子的肩膀上，明著暗著吃著豆腐，少爺一直安靜的坐著，從頭到尾手都沒抬一下，連正眼看自己都沒有。

這讓她不知所措，換成別人這麼不解風情，她會主動，可是，雖然少爺看來文質彬彬，還滿臉笑意，她卻不敢靠近，在夜總會看過形形色色的人，她總覺得少爺並不似表面看到的這般溫和。

不過，飛上枝頭變鳳凰的吸引力實在是太大了，她躊躇半天，終究猶猶豫豫的抬起左手，想要環住沈墨的臂膀，只可惜還沒碰到身邊男人的衣服，就被他一個眼神嚇得不敢再動彈。

他的眼神中是無盡的冷漠，無論這眼神背後的含意是什麼，她知道，今晚自己只要老老實實的坐著就好了，無須多言也無須多做其他。

王喜、孫元等人挨個敬了沈墨和輝叔的酒，輝叔豪邁地每次必乾，但沈墨每次都只是小抿一口，換做其他人，大家多少會有些微詞，不過想到這位可是老爺子的兒子，又是留過學的，想來不習慣國內的飲酒文化，大家也就不多說。

沈墨一邊應付著身邊的人，一邊用眼角餘光觀察著江北。

男人三杯酒下肚，大多數人的本性也就暴露得差不多了，最邊邊的幾個混混已經開始對女孩上下其手，要不是礙於今天客人的身分，肯定早就不只這樣了。

不過還好，江北和自己一樣，身邊雖然坐著個姑娘，但是兩個人之間多少有一些距離，只和身邊的兄弟有一句沒一句的聊著什麼。

這樣很好，沈墨在心裡默默的說道。

他知道江北有潔癖，而且是所謂的精神潔癖，江北不喜歡陌生人侵犯自己的領地，這其中就包括他的身體。

沈墨一高興，整整喝光了一杯酒，恰巧這次敬酒的人是王喜，頓時大喜。

看來今天自己裝孫子裝得不錯啊，得到了少爺的認同。王喜趕緊鬆開懷裡的小姐，替沈墨把酒倒滿。

一瞬間的恍神，沈墨很快就回神過來，心裡卻微微歎息，這麼多年過去了，能擾亂自己節奏的人依然只有江北。

看著敬酒的人已經換了一輪了，江北也不好意思繼續拖著了，起身端著酒杯，走到王喜身邊，低喚，「喜哥……」

王喜抬頭看見他，放下手裡的酒杯，拍著來人的手臂向沈墨引薦道：「少爺，這是我手下一個兄弟叫江北，他機靈忠心……」

王喜說的話，沈墨一個字也沒聽進去，眼睛裡只有他抓著江北的那隻手，覺得礙眼，非常的礙眼，嘴角的弧度微微的拉平了。

江北是站著的，外加沒喝多，還清醒著，沈墨細微的表情變動沒能逃過他的眼睛，不過，對於沈墨此刻的心思，他斷然是完全猜測不到的。

「北子，來和少爺、輝叔打聲招呼。」王喜接著說道。

「少爺，歡迎回江城，北子敬您一杯。」江北舉杯，覺得自己已經裝出一副誠意滿滿的道上小弟的樣子了，只要這位佛爺輕輕的點下頭，自己喝了酒就能去敬下一位佛爺了。

誰知道，這位佛爺反應有些過度，竟然站了起來，導致江北這杯酒喝也不是放也不是，而且他看見沈墨臉上的笑意完全消卻。

包廂內聲音吵雜，燈光也暗淡，其他人沒看清他的表情，除了江北，就只有他身側的王喜和輝叔注意到了，王喜一驚，不知為什麼會這樣，輝叔倒是很平靜，靜靜地等待後續。

「叫我沈墨。」沈墨淡淡的說道，不過即使聲音很輕，身邊的人還是聽得見，也察覺得出那不容置疑的態度。

江北一時反應不過來，呆在那裡。

「呵！你不認得我了嗎？我們高中可是同班了兩年。」一句話的時間，沈墨那個如同面具般的笑容又回來了。

他舉起酒杯，回敬了江北，玻璃杯碰撞發出清脆的聲響，把江北的思緒從震驚中拉了回來，跟對方一樣把杯裡的酒乾了。

「北子，你和少爺是高中同學？」王喜瞪大了眼睛，一副不敢相信的表情。

江北不做聲，這齣同學相會，是沈墨起的頭，自己現在承認不就是證明自己認出了他，卻故意不說嗎？所以江北故作吃驚，沒有回答王喜的話。

「我們倆是同學，你少爺少爺的叫，我還真是不太習慣，還是叫我沈墨吧。」沈墨坐下說道。

「來來來，北子，坐這，和少爺是同學這事兒，你怎麼不早和哥說呢？要不是少爺提起來，哥還不知道呢！」王喜往旁邊挪了挪位置，在自己和沈墨之間空出一人的位置，把江北拉過來坐下。

江北坐在兩人中間，伸手摸了摸腦袋，表情從震驚到恍然大悟，「喜哥，要、要不是少爺提起來，我還真沒認出來……您也知道我人笨腦子不好使……」

沈墨皺了皺眉頭，但是眼裡滿是溫柔，看似對江北的稱呼不是很滿意，但是卻又沒有真的生氣。

「沈墨……」江北接收到沈墨的信號，小聲的叫出了他的名字。

「好久不見，江北。」沈墨笑著回應。

江北覺得他現在的笑容和之前的都不一樣，之前的是公式化的，就像面具，不帶任何真實的情感，而此時的沈墨，是摘下了面具，用真正的情緒在面對他。

我跟他有這麼熟悉嗎？

江北在心中默問著，對於沈墨，他真的半點都想不起來。

第二章

王喜和沈墨兩人之間空出的地方很小，江北擠坐在兩人之間頗有些不自在，而左邊的王喜喝多了摟著身邊的女人毛手毛腳，身體晃動幅度很大，右邊的沈墨依然保持著微笑，時而環顧四周，時而和輝叔低語兩句。

江北屁股下意識地往沈墨的方向蹭了蹭，兩個人的大腿無意間貼到了一起，沈墨感受著對方身體傳來的溫度，那個一直在想念，但卻從未得到過的溫暖，讓他眸色轉為深沉。

「這幾年，你過得怎麼樣？」沈墨舉起手中的酒杯，完美的笑容讓人猜不透他在想些什麼。

江北呆了三秒，反應過來對方是在和自己說話，端起酒杯回敬對方，卻沒有回答他的問題。

「你不會根本沒想起我吧？」面對江北這種生疏的態度，沈墨皺了下眉頭，試探性的問道。

「我……」江北想說記得，可是話到嘴邊愣是沒說出來。

「看來還真是不記得了，老同學。」沈墨故意加重了「老同學」三個字。

「抱歉……」江北覺得今天自己有些反常，出來混了這麼久，說不上見過大風大浪，但也自詡見過了形形色色的人，見人說人話，見鬼說鬼話，江北覺得這點能力自己還是有的，可是今天面對沈墨，他所有的經驗、口才，好像一瞬間都不復存在了，沈墨黑色的瞳仁彷彿是海，深得能把人吸進去，第一次，他有些躊躇，有些不知所措。

「我坐在第四排中間的位子，數學課總被老師點名叫起來回答問題。」沈墨的臉上並沒有顯現出任何的不快，在嘈雜的環境中自然地聊起家常。

「我數學不好，上課時基本上都在睡覺。」江北實話實說，數學對他來說就和天書差不多，他要不就是蹺課出去打工，要不就是趴在課桌上補眠。

沈墨聞言沒忍住的笑了出來，「好像還真是，你的數學成績，嗯……」他抿著嘴點點頭，不過閃亮的眸子裡滿是笑意。

「國文課，國文老師喜歡叫兩個人到講臺上去朗讀作文，一個是你，另一個人就是我。」沈墨臉上的笑意慢慢消退，他希望這個人能記得自己，高中同班的那段時間，自己的眼裡只容得下他，他期待著江北的記憶裡能有一抹他的身影。

「啊！你這麼說，我想起來了，原來鄧老頭愛點名的那個好學生就是你。」江北一副恍然大悟的表情，記憶中模糊的人影漸漸清晰。

一直放在沈墨內心深處，小心翼翼怕被人發現，如視珍寶的那朵情感的小花，在一瞬間綻放開來。

他，記得自己，江北的眼裡，曾經映照著他的身影，沈墨覺得自己一輩子也忘不了今天。

「鄧老師當時也不過四十歲，你怎麼叫他鄧老頭？」沈墨饒有興趣的問道。

「大家都這麼叫，他太愛嘮叨了。」江北解釋道。

「哦？我今天還是第一次聽說這個外號。」

「你是好學生，肯定不會和我們這些劣等生攪和在一起，這個外號也就在當時我們幾個玩在一起的人之間流傳了一下。」江北隨口說了出來，不過說完自己又覺得有些不妥，對上沈墨的視線，兩個人都沒忍住的笑出了聲音。

高中時代對於江北來說雖然有些困苦，但也無疑是青春的、珍貴的，如今，這麼多年過去了，還能有一個人和他有著相同的記憶，他感覺這是一件很美好的事。

而沈墨看著江北的笑，眼神益發溫柔。

江北，你不知道，我有多想和你攪和到一起.....

沈墨太想知道江北那段年少輕狂的時光，江北則是被勾起了回憶，兩人就如同兩個怪物，當包廂裡所有人都沉浸在酒精和性慾，唯獨他們在聊那段最純粹美好的歲月。

在聊天中，江北發覺，沈墨似乎真的很好相處，儒雅、溫暖、有禮，雖然和他們這些人截然相反，但是卻意外的不讓人討厭，他就像一塊磁鐵，吸引著身邊的人，只不過，縱使聊得再愉快，話題也終有結束的時候。

深夜，王喜強撐著身子，送沈墨和輝叔到門口。

「慢、慢走.....少爺，輝、輝叔。」王喜把手搭在孫元身上，說話大舌頭。

「兩位，喜哥他直腸子.....今天兩位來他高興，不免多喝了幾杯，請兩位別介意。」此時比較清醒的孫元替王喜打圓場，態度謙和有禮。

江北站在王喜的另一側，並未發言。

「回去吧，繼續玩。」輝叔擺擺手，雖然有點醉，但眼神還算清明。

沈墨對著幾個人頷首點頭，便先走了出去，輝叔緊隨其後。

兩人坐上黑色賓士，卻沒有直接回家，反而在離帝豪不遠的一個轉角處停了下來，這個位置恰好可以看到帝豪的正門，進進出出的人都可收入到眼底。

「小墨你覺得帝豪的人如何？」輝叔沉穩地問。

「王喜可以繼續用，雖然沒腦子，但也好操控。」那個眾人眼裡溫柔、儒雅的讀書人，終於扯下了面具，露出如同毒蛇般冰冷、沒有情感的真面目。

如果王喜在場，看到現在的沈少爺，一瞬間就能清醒過來。

「反而是孫元，他野心不小，不過沒有氣量，防著他的小動作；李大力，隨他去，至於江北.....」

沈墨的眼裡有了一絲波瀾，只不過坐在他身側的輝叔看不到他眼裡浮現出來的那一抹溫柔，等半天卻沒聽見他的下文，只見他的右手食指規律的在膝上敲擊著，彷彿在思索什麼。

司機和輝叔都沒有打擾，眼睜睜看著帝豪門口人來人往.....直到江北走出來。

「跟著他！」沈墨不斷敲擊的手指停了下來，眼裡閃現出發現獵物般的興奮。

司機發動引擎，跟上步行回家的江北，輝叔也沒詢問原因。

而一個人走在馬路上的江北，並不知道身後有一雙窺探自己的眼睛，他一隻手插進西褲口袋裡，一隻手夾著一根煙放在鼻子底下，慢悠悠的鑽進了巷子裡。

這邊是老舊社區，巷子裡的路燈大都年久失修，不過江北走習慣了，光線不足也不至於走錯路。

「喵……」忽然，細微的貓叫聲從路邊垃圾桶方向傳來。

江北本以為只是路過的貓，但接著卻聽見連續幾聲貓叫，他不由得停下腳步，回望身後的垃圾桶一眼。

仔細聽，那聲音奶聲奶氣，還有點虛弱，像是一隻小貓。

「喵嗚……」這一次的叫聲拉得很長，然後，巷子裡恢復了寂靜。

江北頓了下，終究轉身向垃圾桶的方向走了過去，他屏息，掏出手機，打開手電筒功能，往垃圾桶附近照了照，就見一隻黑白花色的小貓蜷縮著，趴在垃圾桶的左邊，光亮使得小貓抬頭，瞪著圓圓的眼睛望著江北，發出了一聲虛弱的叫喚。

牠只比江北的手掌長一些，小小的一隻，看起來瘦骨嶙峋，身上的毛髮一縷一縷的黏合在一起，狀況顯然不是很好。

江北並沒有靠得太近，隔著四、五步的距離蹲下身子，望著小貓出神，小貓沒有跑，或許是因為牠還沒有被人類欺負過，所以不知道人類的可怕。

一人一貓就這樣對視了很長時間，直到江北蹲得腿有點麻，轉身離開，等他再回來的時候，一手提著塑膠袋，叼著閃著火星的香煙，用另一手把小貓摟在胸口。

突如其來的異常讓小貓叫了聲，但感覺自己靠著的不再是冰冷的金屬，而是溫暖，牠就在江北懷裡找了一個舒服的姿勢，靜靜地依偎著。

江北沒興趣猜小貓為何在這裡，只不過，今夜，他想對牠伸出援手。

他知道，如果自己對小貓視而不見，牠當然不會怨恨自己，可就如同當年的自己，如果當初沒有好心人給的十萬塊，自己還是會活著，卻可能活得太艱辛，太絕望，甚至早就失去重要的老媽。

他知道在黑暗中等待彷彿永遠不會到來的黎明的感受，所以他不吝惜在有人需要的時候伸出手。

江北想不起來，上一次抽煙是在什麼時候了，不過懷裡的小傢伙似乎並不討厭尼古丁的氣味，感受著懷裡的溫暖，黑暗中的江北笑了出來。

因為江北走進了小巷，車子開不進去，沈墨於是步行著，跟在江北身後保持距離看著這一切，直到江北回家。

沈墨走回馬路邊點燃一根煙，五分鐘後，黑色的賓士車停在他面前，車門從內打開，他坐了上去。

「輝叔，我不會放手！」沈墨重重的吸了一口尼古丁，伴隨著他堅定的話語，白色的煙霧被緩緩吐了出來。

「這樣對他好嗎？」長者表情凝重的問。

「我會讓事情往好的方向發展。」沈墨面無表情的回答，左手的食指和拇指輕輕的按住香煙上的火光，鬆手，再按住，再鬆手。

「不要傷害你自己。」輝叔握住沈墨的左手，有些擔憂的說道。

「您當年喜歡的那個人怎麼樣了。」沈墨掐滅菸頭，不再玩火。

「娶妻生子。」輝叔說這四個字的時候聽不出情緒。

沈墨不再追問，車內又回歸了安靜。

平日裡，只要王喜不交代什麼事兒，江北都是睡到中午才醒，但今天因為掛念著昨天撿回來的小貓，所以醒得比平日早些。

「喵……」小貓趴在客廳角落江北為牠臨時搭的貓窩，聽到臥室的開門聲，晃著小腦袋好奇的打量著江北。

江北之前沒養過小貓小狗，看牠小小的一隻，江北也不敢替牠洗澡，昨晚回家只餵了小貓一點食物，江北想著下午還有事要辦，也不敢耽擱，匆匆的梳洗換衣服後，打著哈欠，就抱著小貓去附近的寵物醫院做檢查。

結果一個上午都耗在了寵物醫院，身體檢查、洗澡、外加買貓糧、貓砂……各種零碎的東西，江北看看發票金額，再看看籠子裡顯得有精神許多的小貓，認了。

回到家後，江北把用舊衣臨時做成的貓窩撤掉，換上新買的，其他的飯盆、水碗，貓砂盆之類的也都安置好，江北看了看時鐘，發現自己該出門了。

「我走了。」

江北對著貓窩裡趴著的小貓說，說完，他搖搖頭覺得好笑，畢竟小貓又聽不懂人話，於是不再說話，砰的一聲，把門關上，下樓了。

江北在巷口的麵店隨便吃了一碗番茄雞蛋麵，吃完最後一根麵條，正好手機響了起來，來電顯示是霍力。

「北哥，你、你在哪、哪兒呢？我開、車接、接你……」

「麵店門口。」江北一手握著手機，一手端起麵碗，喝了一口湯。

除了應酬和回老家吃飯，江北大多數的時候都是在麵店吃，霍力和陳明也都來過，很清楚位置。

「好、好……等、等我。」

跟霍力說話不能著急，而且著急也沒用，江北聽他說完才嗯了聲，接著掛斷電話，從褲子口袋裡掏出六十塊，放在桌子上，起身出了店鋪。

江北站在麵店門口，有些無聊的踢著地上的石子，一會兒後，一輛小麵包車停在路邊。

「北哥！」霍力搖下車窗叫道。

江北快步走過去，鑽進車裡，麵包車裡除了霍力外，還坐著幾個兄弟，見到他都紛紛打著招呼。

「大力呢？」江北問道。

「力哥帶人先過去了。」他身邊一個粗獷的漢子回答道。

江北點頭，「霍力，開車！」

「嗯。」霍力重重的應了一聲，車子往前行去。

今天他們要去處理釘子戶的問題。

沈劍春在北區從市政府手裡買下一塊地，要興建住宅區，而地皮如果能連成片當然最好，所以沈劍春也出錢買下附近幾戶人家的地，偏偏有四戶人家，覺得沈劍春開出的價碼讓他們虧了，怎麼也不肯搬。

這片住宅區是沈劍春跟市政府合作的都更計畫的一部分，所以市政府派了人從中斡旋，但對方不聽，市政府也不能強行拆除，畢竟這年頭網路消息傳得很快，一強拆事情鬧大各個官員就要被罵翻，市政府只能乾瞪眼，到後來，所有的手續都辦妥就差開工了，市政府就把皮球踢回去給沈劍春。

沈劍春活了大半輩子，自然不是受欺負的，錢他出得起，卻不能讓人獅子大開口，否則其他人也依樣畫葫蘆討錢怎麼辦？

他畢竟是黑道起家，對他來說，白的不行那就只能來黑的！

這事後來被分給了王喜，沒別的原因，王喜面相凶惡，能鎮得住場面。可王喜接到這活也是鬱悶，明擺著是燙手山芋，所以他又推給了下屬，安排李大力和江北去處理，一個渾身蠻力，一個腦子聰明，相輔相成。

眼看著快到地方了，小弟從後座椅子下面拉出了幾根鋼管和球棒，來黑的，自然也就是不用廢話，一言不合大家直接動手，不過畢竟不是什麼尋仇報復，這些道具主要是嚇唬人的，重點是讓那四戶人家怕了，乖乖搬家，頂多砸斷幾根骨頭，沒打算弄出人命。

「北哥，到地方了。」

身邊的小弟遞給江北一支球棒，江北接過來在手裡掂了掂分量，喊了一聲，「下車！」

呼啦一聲車門被打開，一車的壯漢蜂擁著下了車。

不遠處，已經看見兩波人相對而立，幾棟老房子上掛著橫幅，白底黑字，「改造舊家園，建設新生活」、「不畏輿論，捍衛居住正義」，另一邊，釘子戶們也在自己的房子上掛了橫幅，黑底白字寫著「官商勾結、違法拆遷」、「開發商不是人，還我家園」。

公說公有理，婆說婆有理，江北拎著球棒，長歎了一口氣，什麼鳥事啊！

「你們這些男人還要不要臉，欺負我們幾個女人算什麼本事，我們不搬，這就是我們家，給多少錢我們也不搬，叫你們老闆來……」

江北越靠近，女人叫罵的聲音就越大，聽見她們說的話，江北翻了個白眼，叫老闆來，不就是要談錢嗎？說什麼給多少錢都不搬，只不過是口是心非罷了。

釘子戶們不傻，安排幾個嗓門大的女人在前面叫罵，李大力帶的一群男人自然是不能和幾個女人一樣，來一齣潑婦罵街，而她們身後的壯丁，手裡都拿著磚頭、木棍，看來今天是免不了打一場了。

女人們一看又來了一群人，知道自己再這麼罵下去也沒什麼用了，剩下的就要靠男人們來解決了，便哭哭啼啼的一邊罵著一邊往後面退。

「搬不搬？」李大力也不廢話，一開口就進入主題。說好話的人來了都不知道多少波了，這群人要有一點這個念頭早就被勸走了。

「不搬！」對面的男人們扯著嗓子喊道。

意思堅決，那也就不用廢話了，直接動手吧，兩群人直接混戰起來，李大力和霍力都是練家子，再加上身體健壯，殺傷力最大的就他們。

江北一腳踹在了一個人的肚子上，對方哎喲了一聲，一屁股坐在了地上，後面上來一個人抱著江北的肩膀，手臂有力得像鐵鉗一樣，江北左右掙扎了幾下，爭取了幾分活動的空間，肘部猛然一頂，直接擊中對方的肋骨，後面的人吃痛悶哼了一聲，江北趁機完全掙脫，掄起手裡的球棒，重重的打在那人的腿上。

但解決了兩個，江北背上又挨了一棍，他忍著痛，轉身一拳砸在那人的臉上，算是還了回去。

只是人多雜亂，江北還是挨了不少下攻擊，混戰好一會兒，他剛把一個人正面揍趴下，身後突然衝出來一個人把自己抱住了，不過這個抱不像打架那種的恨不得把你勒斷氣那種，而是把他保護式的圈在懷裡，他還摸不清頭緒，耳邊就響起一聲悶哼。

江北快速轉身，不看還好，一看差點昏過去。

操，少爺怎麼到這來了！

抱著江北的不是別人，正是沈墨，而且他硬生生替江北擋了一塊磚頭，對方下手很狠，江北眼看著磚頭裂成兩半。

「該死的！」江北一把拉過沈墨將他護在身後，一腳就把那人踹了出去。

人群還在亂鬥，江北也顧不得問這位少爺的傷勢，一隻手緊緊的握住沈墨的手腕，另一隻手拿著球棒護在胸前做好防禦的姿勢，以防又有人偷襲。

江北環顧四周，見離自己最近的是李大力，便大喊了一聲他的名字，李大力剛一拳揍暈一個人，聽到有人叫自己，順著方向一看，腦袋就嗡的一聲。

沈少爺？這位祖宗怎麼在這啊！

李大力這下說是飛奔過去也不為過，一路上還撞倒了兩個人。

「沈、沈少爺……」李大力走近了看到沈墨臉色刷白，再看他後背西裝外套上明顯的灰塵，就知道他是被揍慘了，心裡一著急，結巴的喊了聲，就說不出話了。

「別他媽的廢話，開條路，我帶他出去。」江北急躁的吼道。

李大力一聽，反應過來，走在最前面開路，江北殿後防止有人偷襲，沈墨被兩人死死的護在中間，從始至終，江北愣是沒敢鬆開沈墨的手。

沈墨低著腦袋，外人看來是被一磚頭打傻了，只有他自己知道，他在看江北的手。江北的手指很長，但是皮膚有些粗糙，一看就是經常幹活的，江北抓得緊，他的手腕血液流通不順，皮膚開始泛白，不過他感覺不到疼，反而很享受。

江北要是知道他的想法，肯定立刻甩手不管，但他不知道，還是費盡千辛萬苦把人帶出了亂鬥的人群。

「我帶他走，你留下收拾局面。」江北交代了李大力一聲，轉身拉著沈墨往麵包車的方向走，這裡還不安全，要到車上去。

江北怕有人追上來，也顧不得沈墨的傷，拉著人一路小跑直到上了車。

砰的一聲，車門被江北重重的關上，他紅著臉，瞬間控制不住的大聲朝著沈墨吼道：「你他媽的到這來幹什麼？」

這他媽是他一個大少爺該來的地方嗎，幸好只是磚頭，要是對方拿著的是把刀，他今天小命就得交代在這裡！

「疼……」經過一場亂鬥，沈墨髮型亂了、訂做的西裝也髒了皺了，不過這無損於他的俊挺，硬撐著微笑的模樣反倒讓人不忍心，更別說被那雙黑亮的眼睛看著了。

見他如此，一肚子罵人的話，江北愣是沒罵出來。

「去醫院！」江北也不多說，移動到駕駛座，發動車子，卻聽到身後傳來沈大少爺堅定的聲音—

「不去！」

「你說什麼？」他轉身瞪著沈墨。

「我說，不去醫院！」沈墨費力的維持著招牌式的微笑，不過到最後還是破功了，疼得蹙眉。

「都被揍成這樣了，你不去醫院想去哪兒？」這人是不是所有的腦細胞都用在讀書了，導致現在這麼傻？

「你不也挨了好幾下。」

「你他媽的能和我比嗎？」早知道就讓李大力帶著這位祖宗走了，他現在特別想重回戰場，即使他不喜歡打架。

「骨頭沒斷，冰敷一下就好。」沈墨瞄了眼江北繃著的臉，像是做錯事的小學生，低頭小聲地說：「我不想去醫院。」

「我管你愛去不去！」江北吼完，轉過身，發動車子。

從後視鏡裡，江北看見沈墨低著頭，不說話，彷彿很委屈，這讓江北開始後悔自己剛剛的態度。

畢竟沈墨不像自己，學歷高、家世好，自尊心肯定比他們這些混混要高，自己卻開口閉口凶他，況且人家救了自己，被這樣對待，心裡一定不舒服。

想著，江北生氣了，氣沈墨也氣自己，可礙於面子，一時間不知道說些什麼，車內於是靜悄悄的。

低著頭的沈墨，嘴角的弧度慢慢落下，一隻手在椅背的遮掩下，輕輕撫摸江北剛剛抓過的手腕，眼底流露出深深的眷戀。

這些情感目前只能在江北看不見的地方表現出來，在江北面前，他還是要裝好那個溫文儒雅的貴公子……

或許是因為有點愧疚，所以不想勉強沈墨，沈墨說不去醫院江北就不去了，還把人載到了自己家樓下。

今天果然不應該出門的，平白把個麻煩惹上身，江北今天在心裡第N次念叨著這句話。

「下車吧。」告訴自己要按捺脾氣，而且車上的人還是老闆兒子，江北做了下心理建設，再次開口說話時，雖然有些生硬，氣勢卻弱了一大截。

「這裡是？」沈墨望著幫他打開車門的江北，明知故問。

「我家，先幫你把傷口處理下，再送你回去。」江北也不知道自己怎麼想的，居然把人帶回家，沈家難道沒有人可以照料沈墨，說不定還有家庭醫生，自己操哪門子心？

不過，雖然清楚所有的道理，江北就是控制不住自己。

「好。」沈墨下車站在江北面前，柔聲的答應。

兩人上樓之後，沈墨坐在江北家的二手沙發上，看著江北走到冰箱前。

「你要喝什麼？」江北打開冰箱，發現只有兩罐啤酒，話聲頓時卡住。

沈墨順著看過去，無奈的笑了笑。「有水嗎？」

「你等下我去燒水！」江北尷尬的關上冰箱轉身進了廚房，一邊手忙腳亂地找出茶壺燒水，一邊想到什麼似的朝外喊，「你把衣服脫了。」

江北從冰箱裡取出一盒冰塊倒進塑膠袋，做了一個簡易的冰袋，才從廚房出來，回客廳發現沈墨已經聽話的把上衣脫了，他不禁打量了下。

沒想到這小子挺有料啊！江北撇了撇嘴。

「身材不錯！」江北一屁股坐到沙發上，把手裡用毛巾裹著的冰袋輕輕的放到沈墨的傷處。

「健身房練出來的。」沈墨回頭給了江北一個微笑。

「果然是模範生，德智體群美全面發展啊。」江北小心翼翼地挪動簡易冰袋。

「忍受得住嗎？」即使從上方抓著毛巾，江北也能感受到冰冷的寒氣。

「還好……」沈墨的話裡帶著淡淡笑意，他漸漸的忘記了疼痛，在無盡的冰冷中感受到了江北的熱度。

「那傢伙下手夠狠的，這才多久，已經青了。」江北看著他背上一大塊的青色印記，眉頭不由自主的皺了起來。

「慘不忍睹嗎？」沈墨沒回頭地問。

「有點，我保證明天這一片都得發紫。」江北用手指比劃著沈墨受傷的區域。

「不過就像你說的，沒傷到骨頭，過兩天你記得開始用毛巾熱敷，活血化淤，依照我的經驗十天差不多就能好了。」

「你經常挨磚頭？」沈墨覺得自己後背被冰得已經快要失去知覺了，忍不住稍微動了動肩膀，確定自己還有感覺。

「呸呸呸！沈少爺，您能說點好話嗎？」江北在背後瞪他，想了想又說：「不過也差不多，剛出來混的時候，真的沒少挨揍，磚頭、球棒、鋼管這些輪了一遍。」

「嗯……」沈墨只是淡淡應了一聲。

這位沈少爺挺上道啊……江北本以為沈墨會不屑打架鬥毆的自己，沒想到人家的反應輕描淡寫，果然有其父必有其子，一樣的有氣量，沒有那麼的高高在上。

「以後不會了，有我在！」沈墨轉身看著江北，眼神堅定。

江北愣住了，沒有辦法移開目光。

「有我在，罩著你，誰還敢揍你？」沈墨轉過身去，背對著他說道，語氣平淡得像是講義氣的大哥要罩著小弟那樣。

現在這麼平靜，可剛剛這小子的眼睛像漩渦似的，能把人吸進去，好像有什麼自己說不出來的情緒，難道是自己看錯了？江北心裡犯嘀咕。

對於沈墨這個老同學，他摸不清也猜不透，基於同學情誼，沈墨關照他順理成章，可他又覺得好像哪裡不對。

「以後就靠您罩著了，小的會鞍前馬後伺候好您。」江北搖搖頭，打趣的說，哪有那麼多陰謀詭計，自己想多了。

兩人一邊說著話，一邊做冰敷，江北掐算著時間覺得差不多了，說了聲「可以了」，就把冰袋放下，把掛在沙發上的衣服扔到了沈墨懷裡。

「把衣服脫了！」沈墨伸了伸腰，身體確實比剛剛輕鬆了不少。

「幹麼？」江北站起身不自覺的向後退了一步，「小的賣藝不賣身。」

江北本來只是想打趣一下而已，沒想到沈墨悠悠地回了句—

「大爺我喜歡用強的！」

靠，這小子道行不淺。江北感知到了危險，無意識的又向後退了兩步。

「你腰不疼嗎？胳膊不疼嗎？」沈墨抿著嘴瞪著江北，一副你是不是神經太大條的表情。

不提還好，一提起來，江北揉揉手臂，疼！按按腰，疼！

中途抵達的沈墨，看到江北挨了不少下，他後背這一下雖然重，但是江北也好不到哪裡去，渾身上下少說也有四、五處的傷痕。

「那就麻煩老同學了。」既然有人能免費服務自己，何樂而不為呢？

江北身上穿著花襯衫，他也懶得一顆一顆的解釦子，只解開上方兩顆，掀起兩邊的衣角，直接從頭頂把衣服褪了下去。

「給你。」江北把冰袋遞到沈墨手上，背對著沈墨坐了下來，「老同學，下手的時候記得輕點，我.....怕冰！」越到後來江北的聲音越小，總歸是身體太敏感，江北有些不太好意思，完全沒察覺沈墨身上散發出來的低氣壓。

沈墨看著他背部的眼神一片深黑，彷彿有風暴在醞釀。

後背上大大小小的傷疤一共有六條，左肩膀的部分有兩個圓點，像是被菸頭燙過的痕跡；腰部上一點的位置有一片紅腫，明顯是今天的新傷；右手臂的後面有一道淤青，看傷痕的形狀要不是球棒，要不就是鐵管留下的.....

江北的皮膚很白，讓這些傷痕、青紫顯得更加的刺眼。

「欸，幹什麼呢？怎麼還不動手？」江北遲遲沒有感覺到冰涼，有些不耐煩的催促了起來。

沈墨閉上眼睛，從一數到十，情緒一點點的恢復了正常，標準的笑容又重新掛在了臉上，把冰袋按到那片紅腫上。

江北很討厭被冰冷物體抵著的感覺，他嘗試著放鬆繃緊的身體，開始用說話來轉移注意力。

「你今天怎麼會去那？」剛剛帶人衝出人群時太過驚險，回到車上也沒鎮定下來，現在才有心情探究，好端端的沈墨怎麼會一個人跑到那片地方去呢？

「我去勘察地形，那片土地的開發專案由我負責，我聽說搬遷工程已經進行的差不多了，就帶著圖紙來看看現場，沒想到……」

「沒想到什麼啊，當時你應該直接轉頭就走，上車能開多遠就開多遠，不跑也就算了，你還自己蹺渾水。」江北越說越來氣，今天真是把他嚇得夠嗆，那塊磚頭如果沒敲到沈墨背上，而是敲到腦袋上，他們這群人估計就等著給自己收屍吧。

「本來是想走，不過在人群中看見你挨揍，我總不能坐視不理吧。」

沈墨一如既往的好脾氣，讓江北骨子裡的壞脾氣開始肆意生長，簡直就要無禮的回嗆—沈少爺，您行行好，下回再看見這種場面，您就當沒看見我，轉身就走便是幫我了。

不過這話他終究沒說出口。

「以後打架叫上我，我幫你。」

沈墨此話一出，嚇了江北一大跳，要不是沈墨眼明手快的按住了他的肩膀，江北說不定就從沙發上跳起來了。

「別，不打了，以後不打架了，絕對絕對不打架了！」江北斬釘截鐵的說道。

「好！」沈墨在江北的後背上輕輕的拍了一下，發出清脆的聲響。

「喵……」這時，小貓的叫聲從腳邊傳來，牠睡醒了，本能地往聲音傳來的方向走來。

要不是牠叫了一下，自己都快忘了昨晚撿了一隻貓回來……江北想著，覺得自己似乎不太適合養寵物。

「喵喵喵！」小貓在沈墨腳邊，蹭著他的西服褲子。

「牠很喜歡你。」江北若有所思的說道。

「是嗎？」

「你家缺貓嗎？」江北轉過身來問道。

沈墨露出一種「你在說什麼」的表情。

「不是，我是說你想養貓嗎？」江北察覺自己的用詞有點怪，所以改變了問話方式。

「我已經有喜歡的『寵物』了。」沈墨凝視著江北回答。

「可以養兩隻，正好還有個伴兒，小貓小狗也怕孤獨。」

「我比較專情，養一隻剛剛好。」

沈墨回答的乾脆，江北哼了一聲，也就沒再追問，只是默默腹誹，養個寵物而已，和專情有什麼關係。

兩個人說了好一會兒的話，塑膠袋裡的冰塊融化得差不多了，沈墨終於放過江北，江北也不敢多挽留，畢竟李大力也知道沈墨被人打了，還是讓沈墨抓緊時間回去報平安才好，要不然不知道還要出什麼事兒呢。

沈墨回絕了江北要開車送他的好意，堅持自己搭計程車回去，江北也沒在意，這麼大的人了，難道還能迷路不成？

沈墨臨走的時候，江北好心提醒讓他記得熱敷，沈墨嘴角上挑，點頭答應，但就在江北要關門的一瞬間，他微笑開口—

「你一個人住，如果熱敷不方便，可以隨時打電話給我。」

江北一聽，扶著門的手不禁抖了一下。

沈少爺還真是、真是……熱心助人啊，不過就算再借他兩個膽子，他也不想再招惹這位老同學了。

沈墨搭計程車回到出事的地方，天已經黑了，雙方的人馬早就四散，除了一片廢棄的房子，連個人影都沒有。

沈墨下車找到自己的黑色賓士，靠著車門點燃一支煙，這時，手機的震動聲從口袋裡傳來。

「抓到人了嗎？」沈墨身體靠在車門上，面無表情，與前一刻判若兩人。「天黑了帶過來。」聽了對方的話，沈墨回了句，掛斷電話，把餘下的半支煙扔在地上，打開車門，靠坐在椅上。

時間一分一秒的流逝，沈墨靜靜地待在車裡，像是在等待著什麼。

良久，外面傳來敲玻璃的聲音，沈墨睜開眼睛，看見外面的輝叔，神色波瀾不興，打開車門走出來。

「人帶來了。」輝叔平靜的說道。

地上跪著兩個戴著頭套的男人，嘴巴似乎被膠帶黏住了，只能發出嗚嗚嗚的聲音，沈墨又點了一根煙，看著他們揚了揚下巴，輝叔身邊站著的小弟就粗暴的扯開了兩人的頭套，左邊男人的臉上有未乾的血痕，眼角腫得很高，右邊的男人也好不到哪裡去。

煙頭紅色的火焰在黑暗中一閃一閃，照出沈墨嘲諷微笑的嘴角，沈墨抬手在嘴邊做出一個撕扯的動作，小弟領會，馬上撕去了兩人嘴上的膠帶。

「上午剛剛見過面，我叫沈墨，是沈劍春的兒子。」沈墨用溫柔的聲音向兩個人做著自我介紹。

「把老子放開！」左邊的男人惡狠狠的瞪著沈墨，像是要把他拆吃入腹一般。

「當然會放開，但不是現在。」沈墨保持著紳士的微笑從微皺的西裝口袋裡掏出一疊照片，隨意的扔到兩人面前，蹲下身體，體貼的打開手機為兩人照明。

地上跪著的兩個人瞪大了眼睛看著地上的照片，表情轉為驚恐。

「九歲、十三歲，人生剛剛開始。」沈墨起身，用腳把重疊的照片一一分開，照片裡可愛的小女孩、抱著籃球和朋友一起回家的小男孩，每一張照片都收納了孩子們純真的笑臉。

眼前的男人在暗示什麼，被打得淒慘的兩人都明白了，震驚恐懼充塞了他們的心，這個人遠比白天來武力恐嚇的流氓們還要恐怖。

白天的那群混混其實心裡還是有那麼一絲道義，所以他們才敢跟對方硬碰硬，試圖爭取更多的好處。

可現在這個看似溫文的男人，不用拳頭，卻一把抓住了他們的弱點，讓他們連討價還價的勇氣都沒有。

「拿和其他住戶一樣的搬遷費用，但二十四小時內，這一片我不要再看到一個活人，不然……」沈墨手指夾著煙，點了點地上的照片，「雖然我對小孩子沒興趣，不過有興趣的人卻不少。還有其他問題嗎？」

沈墨胸有成竹，這些釘子戶只是一群烏合之眾，找出領頭人，擊垮他們，那麼剩下的人自然就不需要理會了。

「知道了。」

「知、知道……」

他們不搬走、打架要錢，無非是想讓家人的日子過得更好些，但是如果家都沒了，要到了錢還能幹什麼？

「那麼，我們也算合作愉快了，另外，二十四小時，還請遵守時間，畢竟守時是最基本的禮貌，你們說是吧？」

跪在地上的兩人看著那張帶著儒雅微笑的臉，心中發寒，只能點頭。

沈墨見狀，嘴角的弧度拉得更高，「左邊這位先生，您可以回去收拾行李了，右邊的先生，請留一下，我們之間還有些事情需要解決。」

站在一邊的小弟之一，拎起左邊跪著的男人，把人帶走。

「解開。」沈墨的聲音變得冰冷，笑容不見，被留下的男人，背脊瞬間發寒，感覺窺見了沈墨的真面目。

另一名小弟解開男人雙手上捆著的繩子，把人拽了起來。

「不會殺了你，只是加倍奉還而已。」直到現在沈墨也無法忘記，男人的鋼管猛力打在江北身上的畫面。

其實，對於這片地皮和開發案沈墨一點興趣也沒有，唯一讓他插手這件事的原因，就是幫江北擺平這一切，同時報復回去。

被抓著的男子心驚膽跳，「什麼？」自己和這個人是第一次見面，加倍奉還……他不明白到底出了什麼事！

男人連汗都不敢擦，下意識的後退，沈墨也沒有回答的意思，一拳打到男人的眼眶，眼角的皮膚裂開，紅色的鮮血流了出來。

疼痛、恐懼，除了這些，自衛的本能也被激發了出來，男人踉蹌了兩步並沒有倒下去，反而轉身出拳，直擊沈墨的面門，不過就在馬上要挨到的時，被沈墨牢牢的握住了手腕，肚子被一腳踢中，男人吃痛弓起身體，沈墨趁機把男人的右臂絞到背後，按住男人的肩膀，用力。

「啊——」男人大聲的慘叫了出來。

沈墨站在男人身後，緩緩的說：「錯在你今天碰了我的人。」

感覺自己的手臂要斷了的男人腦中一片茫然，他不知道對方說的人是誰，但他想，自己應該已經受到「懲罰」了，應該、應該可以被放走了……

沈墨把男人推倒在地，幾個小弟快步上前架起抱著手臂趴在地上的男人。

「輝叔，後面的事麻煩您了。」沈墨從輝叔的身邊經過平靜的說道。

等所有人都離開了之後，這一片廢棄住宅區，彷彿什麼都沒有發生過，除了混入泥土裡幾滴紅色鮮血。

沈墨回到自己在市中心的公寓裡。

他進屋時，屋裡漆黑一片，沈墨沒有開燈，摸黑走進臥室，倒上柔軟的床墊，他的笑容在黑暗中慢慢的綻放。

真是美好的一天，沈墨摸了摸自己的手腕，在心裡暗自感歎。

他從褲子口袋裡拿出手機，點開相簿，裡面唯一的一張照片是一群少年少女的畢業照，他們展露出歡快的笑容。

多年前拍攝的照片，畫質自然沒有現在好，手機螢幕使得緊密的人群更加細小難以辨認，不過沈墨認得出來。

最後一排最左邊，理著平頭的少年，制服的領口有一塊油漬，兩排整齊的牙齒露了出來，對著相機笑的開心，彷彿在慶祝畢業。

最後一排最右邊的少年，黑色的頭髮遮住了眉毛，校服上乾乾淨淨，不像同齡男孩子那般邋遢，可是臉上看不出情緒，眼神空洞地看著相機，彷彿失去了靈魂。

沈墨伸手撫過最左邊的少年，把手機螢幕壓到心口處，臥室又回歸了黑暗。

Crescent